

LONTAI

龙泰家居

NEEQ: 831445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LONGTAI BAMBOO HOUSEWARE CO.,LTD.



第三季度报告

2020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0
第四节	财务报告	2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龙泰家居	指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IKEA、宜家家居、宜家公司、宜家集团	指	Inter IKEA Systems B.V.,全球著名的瑞典家居连锁企业
OEM 模式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简称,直译是“原始设备制造商”,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即某制造商根据另一些企业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或产品配件。其中,承接生产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被称为 OEM 产品。
ODM 模式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即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后生产。其中,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被称为 ODM 产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竹百丽	指	南平竹百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迈拓	指	福建迈拓钢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展拓	指	福建展拓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	指	南平龙泰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连健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圣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龙泰家居
证券代码	831445
挂牌时间	2014年12月10日
进入精选层时间	2020年7月27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分层情况	精选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家具制造业（C21）-竹、藤家具制造（C212）-竹、藤家具制造（C2120）
法定代表人	连健昌
董事会秘书	张丽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553218333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注册资本（元）	114,490,800
注册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龙泰园1号
电话	0599-5892989
办公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龙泰园1号
邮政编码	354200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兴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

（二）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9,508,387.01	253,130,096.82	73.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544,612.11	191,105,676.02	99.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65%	21.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42%	24.50%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2019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比 例%
营业收入	211,400,945.15	191,975,798.04	10.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29,548.92	38,071,889.18	13.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28,023.69	35,523,491.50	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5,653.89	32,149,835.78	4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1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37%	23.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28%	21.51%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本报告期 (2020年7-9月)	上年同期 (2019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5,856,860.73	78,545,867.49	22.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4,146.17	15,703,112.27	39.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59,033.01	14,547,040.41	4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1,329.51	11,661,211.14	5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90%	9.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77%	8.56%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总计，本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439,508,387.01 元，较上期末增长 73.63%，主要原因为：
 - （1）7 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16,910.75 万元，增加了公司资金；
 - （2）本期购买土地使用权，使期末无形资产较上期末增加了近 600 万元；
 - （3）本期购买设备使得固定资产期末增加 500 万元左右；
 - （4）本期在建的厂房项目使在建工程期末增加 500 万元左右。
-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报告期末金额为 380,544,612.11 元，较上期末增长 99.13%，主要原因同 1。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为 45,985,653.8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04%，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考虑疫情对供应商的影响，从本年 2 月到 6 月底，把货款结算周期从原来的 30 天缩短到了 13 天；另外公司本年第 3 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也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的原因。
- 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为 21,914,146.1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5%。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为 9,585.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04%，本期营收增长较大所致。
- 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报告期为 21,159,033.0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45%。主要原因同 4。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 17,751,329.5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第 3 季度的营业收入及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5,188.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4,975.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51.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12,708.88
所得税影响数	511,183.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01,525.23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四）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0,006,788	63.51%	7,549,359	67,556,147	59.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16,223	9.97%	-9,284,805	131,418	0.11%
	董事、监事、高管	10,965,639	11.6%	-9,643,623	1,322,016	1.15%
	核心员工	264,944	0.28%	531,730	796,674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484,012	36.49%	12,450,641	46,934,653	40.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938,748	31.68%	9,416,223	39,354,971	34.37%
	董事、监事、高管	34,013,612	36.00%	8,589,153	42,602,765	37.21%
	核心员工	84,000	0.09%	-84,000	0	0.00%
总股本		94,490,800	-	20,000,000	114,490,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696				

单位：股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连健昌	24,310,619	131,418	24,442,037	21.3485%	24,310,619	131,418	0	0	否
2	吴贵鹰	15,044,352	0	15,044,352	13.1402%	15,044,352	0	0	0	否
3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000	-180,000	5,700,000	4.9786%	0	5,700,000	0	0	否
4	陈博涵	3,656,880	30,292	3,687,172	3.2205%	0	3,687,172	0	0	否
5	贾娟	2,844,960	0	2,844,960	2.4849%	0	2,844,960	0	0	否
6	刘胜	2,655,568	114,000	2,769,568	2.419%	0	2,769,568	0	0	否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3,840	1,279,100	2,612,940	2.2822%	1,300,000	1,312,940	0	0	是 2020年7月27日至今
8	朱慧光	2,228,688	0	2,228,688	1.9466%	0	2,228,688	0	0	否
9	陈开云	2,228,400	-28,400	2,200,000	1.9216%	0	2,200,000	0	0	否
10	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00	0	2,016,000	1.7608%	0	2,016,000	0	0	否
合计		62,199,307	1,346,410	63,545,717	55.5029%	40,654,971	22,890,746	0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连健昌与股东吴贵鹰为夫妻关系。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要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龙泰家居：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20-021）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龙泰家居：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118） 龙泰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111）
员工激励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龙泰家居：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2020-081）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务违约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不适用	是	龙泰家居：公司及子公司迈拓关于获得 27 项专利的授权公告（2020-126）

重要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子公司福建迈拓钢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基本可以替代关联方所生产的五金配件，故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的合作活动将大幅减少。《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

q.com.cn) 进行公告。

二、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6 个月内）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q.com.cn）进行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及 27 日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001423H、202001423H、202001427H、202001427H 的理财产品。

三、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7/27	2021/7/27	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7/27	2021/7/27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7/27	2021/7/27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内容见“承	正在履行中

					诺事项详细情况（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7/27	2021/7/27	发行	业绩补偿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四）”。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7/27	2021/7/27	发行	分红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五）”。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7/27	2021/7/27	发行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六）”。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7/27	2021/7/27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七）”。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7/27	2021/7/27	发行	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八）”。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关联股东王美英、王健丰	2020/7/27	2021/7/27	发行	限售承诺	关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九）”。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关	2020/7/27	2021/7/27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	正在履行中

联股东王美英、王健丰					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之关联股东王美英、王健丰	2020/7/27	2021/7/27	发行	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一）”。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7/27	2021/7/27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二）”。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7/27	2021/7/27	发行	分红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7/27	2021/7/27	发行	业绩补偿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四）”。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7/27	2021/7/27	发行	稳定股价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承诺内容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五）”。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7/27	2021/7/27	发行	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十六）。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连健昌、吴贵鹰夫妇关于股份锁定情况的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连健昌、吴贵鹰夫妇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连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若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的发行价格；

(4) 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连健昌、吴贵鹰夫妇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0 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机构、人士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连健昌、吴贵鹰夫妇就稳定股价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股份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股份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本人增持股份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股份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 12 个月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增持股票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股份公司精选层挂牌后累计从股份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同时，自增持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不予转让。但如果股份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份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本人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应获得的股份公司现金分红，归股份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③本人将停止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④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连健昌、吴贵鹰夫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涉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连健昌、吴贵鹰夫妇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充

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会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除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析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健昌、吴贵鹰夫妇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利润分配政策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连健昌、吴贵鹰夫妇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人作为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现作承诺如下：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连健昌、吴贵鹰夫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八)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连健昌、吴贵鹰夫妇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关联股东王美英、王健丰关于股份锁定情况的承诺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关联股东王美英、王健丰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如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连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若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的发行价格；

(4) 若违反相关承诺, 本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十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关联股东王美英、王健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 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公平合理地进行,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 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子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 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同时, 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本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回购目的、方式, 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期限, 预计回购股份后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本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 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本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措施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上述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回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 (自触发日起算)。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 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将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十三）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十四）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仅限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股份公司董事会其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股份

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本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份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股份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自股份公司精选层挂牌后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股份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不高于本人自股份公司精选层挂牌后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股份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但如果股份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股份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应获得的股份公司现金分红，归股份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本人将停止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自愿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迈拓公司于近期获得 27 项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迈拓钢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27 项专利的授权公告》。

（二）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0 元	0	0
合计	2.00 元	0	0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实施完毕。

2. 董事会在审议季度报告时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对 2020 年 1-12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12 月，公司预计完成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比 2019 年提高 15%以上，预计实现净利润 6,000 万元以上，比 2019 年增长 12%以上（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挂牌公司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全球疫情形式、市场状况变化、公司正常运营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第四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85,756.60	25,105,883.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691,454.52	26,466,292.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60,516.50	710,570.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45,634.33	2,589,529.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676,070.20	39,300,979.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0,344,974.80	4,936,731.51
流动资产合计	257,704,406.95	99,109,987.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781,055.43	115,446,241.24
在建工程	11,910,316.16	6,487,544.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608,835.88	21,871,98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1,869.28	586,29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0,836.71	4,106,27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31,066.60	5,521,76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803,980.06	154,020,109.65
资产总计	439,508,387.01	253,130,09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368,360.48	39,170,821.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6,057.61	1,231,42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56,130.06	5,683,022.73
应交税费	5,444,009.90	4,442,807.95
其他应付款	4,175,177.08	350,788.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659,735.13	50,878,860.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4,264.79	341,689.05
递延收益	10,029,174.53	10,777,62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45	26,248.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4,039.77	11,145,560.44
负债合计	58,963,774.90	62,024,420.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4,490,800.00	94,49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392,230.74	5,284,683.58
减：库存股	6,410,824.64	6,410,824.6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26,691.06	19,326,691.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745,714.95	78,414,32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544,612.11	191,105,676.0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544,612.11	191,105,67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508,387.01	253,130,096.82

法定代表人：连健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淮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56,086.84	22,826,73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194,995.82	25,914,942.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47,638.46	523,887.97
其他应收款	117,851,202.51	41,352,60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16,248.34	28,996,496.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000,000.00	21,333.26
流动资产合计	250,466,171.97	119,635,999.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830,000.00	20,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587,480.69	87,588,618.86
在建工程	2,404,213.25	492,732.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867,562.64	15,024,829.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3,421.51	586,29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3,800.26	1,790,35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9,566.00	4,919,7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976,044.35	131,232,566.66
资产总计	439,442,216.32	250,868,56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326,384.24	35,770,176.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8,945.66	1,230,841.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66,131.40	4,828,557.79
应交税费	6,068,868.63	4,429,147.69
其他应付款	1,226,086.37	257,120.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066,416.30	46,515,84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4,264.79	341,689.05
递延收益	6,852,825.19	7,339,35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7,089.98	7,681,044.39
负债合计	51,193,506.28	54,196,887.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490,800.00	94,49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397,282.52	5,289,735.36

减：库存股	6,410,824.64	6,410,824.6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26,691.06	19,326,691.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444,761.10	83,975,27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248,710.04	196,671,67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442,216.32	250,868,566.18

法定代表人：连健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淮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5,856,860.73	78,545,867.49	211,400,945.15	191,975,798.04
其中：营业收入	95,856,860.73	78,545,867.49	211,400,945.15	191,975,798.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753,466.02	60,787,836.34	164,957,868.72	149,392,732.93
其中：营业成本	61,995,598.07	51,594,704.16	143,821,382.67	128,342,617.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9,494.38	262,400.42	709,515.37	725,899.04
销售费用	842,359.49	982,294.95	2,183,624.04	3,175,745.45
管理费用	4,503,194.39	4,327,007.80	10,803,164.04	9,343,754.70
研发费用	3,356,330.56	3,614,317.91	7,857,644.63	7,844,973.14
财务费用	-303,510.87	7,111.10	-417,462.03	-40,256.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8,056.94	9,203.03	609,043.84	87,539.97
加：其他收益	541,844.05	713,933.25	1,790,591.15	1,927,738.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605.79	164,975.28	517,15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185.71		104,032.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772.02		47,274.68	-291,681.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533.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6.22		2,396.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09,862.96	18,844,755.90	49,046,847.00	44,840,304.70
加：营业外收入	370,128.84	405,704.32	1,384,570.88	587,160.76
减：营业外支出	70,946.07	160,585.80	113,292.65	185,74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09,045.73	19,089,874.42	50,318,125.23	45,241,724.66
减：所得税费用	3,694,899.56	3,379,532.59	7,288,576.31	7,206,58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4,146.17	15,710,341.83	43,029,548.92	38,035,137.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4,146.17	15,710,341.83	43,029,548.92	38,035,137.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9.56		-36,751.6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4,146.17	15,703,112.27	43,029,548.92	38,071,889.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14,146.17	15,710,341.83	43,029,548.92	38,035,137.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14,146.17	15,703,112.27	43,029,548.92	38,071,889.1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9.56		-36,751.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0.44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0.44	0.41

法定代表人：连健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淮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91,525,685.14	77,449,687.17	195,839,457.75	191,285,867.63
减：营业成本	57,263,562.88	50,140,116.93	127,534,467.64	127,391,860.54
税金及附加	356,687.78	262,225.77	703,684.19	725,664.82
销售费用	742,563.66	759,102.44	1,956,229.61	2,557,853.71
管理费用	3,964,727.66	2,255,332.35	9,404,192.79	6,529,663.06
研发费用	2,703,905.62	2,697,361.87	6,448,543.73	6,928,017.10
财务费用	-218,908.54	3,289.23	-338,482.73	-45,520.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4,120.10	8,610.27	515,812.03	85,133.62
加：其他收益	454,538.05	713,933.25	1,528,673.15	1,927,738.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605.79	164,975.28	517,15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70.74		103,908.7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034.15		28,011.94	-370,40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6.22		2,396.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29,046.20	22,418,868.36	51,854,879.11	49,376,718.77
加：营业外收入	368,088.54	403,736.59	1,378,982.24	579,373.09
减：营业外支出	69,643.71	160,254.92	95,456.36	184,662.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27,491.03	22,662,350.03	53,138,404.99	49,771,429.54
减：所得税费用	4,069,123.70	3,399,352.51	7,970,760.79	7,465,714.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58,367.33	19,262,997.52	45,167,644.20	42,305,715.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58,367.33	19,262,997.52	45,167,644.20	42,305,715.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58,367.33	19,262,997.52	45,167,644.20	42,305,715.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46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46	0.45

法定代表人：连健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淮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150,289.59	191,587,575.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87,548.03	7,966,26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8,175.38	4,933,26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86,013.00	204,487,11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958,086.62	115,720,546.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7,671.89	34,075,92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4,220.57	6,664,84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0,380.03	15,875,96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00,359.11	172,337,27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5,653.89	32,149,83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975.28	530,08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446.90	15,50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89,422.18	70,545,58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61,277.60	46,997,42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000,000.00	80,2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61,277.60	127,227,42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71,855.42	-56,681,83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600,000.00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98,160.00	15,781,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269.81	3,995,18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8,429.81	19,776,98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61,570.19	-5,776,98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495.74	101,350.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9,872.92	-30,207,63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5,883.68	41,990,21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85,756.60	11,782,584.38

法定代表人：连健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淮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932,879.20	191,138,105.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38,475.72	7,962,81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1,076.62	4,856,65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42,431.54	203,957,57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42,044.04	107,207,74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51,562.83	31,311,32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2,132.84	6,652,80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3,065.20	14,939,94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18,804.91	160,111,82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3,626.63	43,845,74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975.28	530,08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4,975.28	70,530,08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57,481.65	20,215,62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670,000.00	117,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27,481.65	137,725,62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62,506.37	-67,195,53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6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6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98,160.00	15,781,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0,269.81	3,995,18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8,429.81	19,776,98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61,570.19	-5,776,98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42.48	101,350.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0,652.03	-29,025,42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6,738.87	40,203,10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6,086.84	11,177,679.78

法定代表人：连健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圣淮